

爱群大酒店关于沿江西路 113 号房地产权证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爱群大酒店东楼(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13 号)建于 1965 年，当年是根据广州市每年接待交易会来宾的需求而决定兴建的，征地及兴建大楼的费用均由市财政划拨支出(约 300 万)，由政府批准划拨用地给国有企业而没有缴交土地出让金在当时来讲是普通现象，因征地及兴建等手续均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酒店没有留存任何资料，故没有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原因不详。经咨询广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因该土地并未发生买卖或转让，不需办理换证，该房地产权证真实有效，由房产问题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我司承担。

特此说明。

广州市爱群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